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82.1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935.95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29.37 万元。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亏损,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且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29,448.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4.26
应收账款	9,748.34
其他应收款	3,566.50
长期应收款	260.18
合同资产	235.97
商誉	13,146.04
存货	160.10
无形资产	1,026.65
长期股权投资	1,309.32
合计	29,448.8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5,14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5,141.6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股票不予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6,000 股。同时,公司《激励计划》预留的股份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 835,000 股,该预留权益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拟对 835,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拟注销股份合计 2,431,000 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160,150,000 股减少至 157,719,000 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per Telecom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5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719,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柒拾壹万玖仟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三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无	第九十六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无	第九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前期回购的 835,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4 月 29 日和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35,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 363 万股,预留 87 万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63 万股 A 股普通股的方式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87 万股,即其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 835,000 股,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截至目前,上述预留权益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该预留权益失效。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835,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前期回购的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对前期回购的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对前期回购的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宗玉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3)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66 万元、34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股票不予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3 万股,授予人数为 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回购注销 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56,000 股限制性股票。

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 / 股。

3、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2,799,92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0,150,000 股变更为 158,554,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000	2.27	-1,596,000	2,034,000	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20,000	97.73	0	156,520,000	98.72
股份总数	160,150,000	100.00	-1,596,000	158,554,00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且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和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意见书》;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ssec@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俊先生、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ssec@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沛民

电话:020-31601550

邮箱:stsse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7、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13、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万军先生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股东梁建华、万军、钟海辉、邓国平、陈桂臣、邹文对议案 16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卢沛民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红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826,244.52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511.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920.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0,344.87	-1,15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0,459,755.82	2,238,082,573.16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661,454.93	195,568,943.59	2.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76.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76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687.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0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1,488.55
合计	1,020,591.2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下转 C359 版)